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迪老师

电　　话：0991-686086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金龙

电话：1310996922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9
1．总则.....9
2．竞争性磋商文件.....11
3．响应文件.....12
4．投标.....15
5．开标.....16
6．评审.....16
7．定标及合同授予.....17
8．纪律和监督.....18
第二章评审办法.....19
评审办法前附表.....19
1. 评审方法.....23
2. 评审标准.....23
3. 评审程序.....23
第三章合同格式.....30
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5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61
一、投标函（一）.....63
投标函（二）.....65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66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67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68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69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0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71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72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72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73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74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5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76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79
十、项目总监简历表.....80
十一、主要人员配备表.....81
十二、服务方案.....82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83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83
第六章补充条款.....85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429（2）

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5000

最高限价（元）：1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5000

单位：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项目总监资质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1147号

联系方式：0991-6860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109969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金龙

电 话：131099692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sj20240429（2）
	采购人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175000 元
	最高限价	监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指导价下浮 20%。 注： 1、各供应商填写投标下浮率≥20%（下浮可报 20-100） 2、各供应商在填写投标下浮时不得添加正负号，如填写正负号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项目总监资质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
7	磋商保证金	1700 元（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采购答疑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宋金龙；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

		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10	响应文件份数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开标	时间：2024年06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15	履约保证金	否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30%，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须知；

（2）评审办法；

（3）合同格式；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一）、（二）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项目总监简历表

十一、主要人员配备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价格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下浮率）/磋商基准价)×1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

	项目。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4	项目总监资质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项目总监注册证书。
5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7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项目总监简历必须提供。
4	主要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且需满足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人数要求。
5	磋商价格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下浮可报 20-100）
6	磋商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6	项目总监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本单位业绩且须体现项目总监信息），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计 2 项。
2	项目组成员	5	拟派项目的专业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提供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注：1.本项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上述人员均需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上述人员必须附相关

			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
3	现场常驻监理人员类似业绩	4	现场常驻监理人员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及能反映现场常驻监理人员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一人提供 2 项得 2 分，最多计 2 人（项目总监除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40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概况、②投资控制、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安全控制、⑥合同管理、⑦信息管理、⑧档案管理、⑨组织协调、⑩环境保护 10 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4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18	①提供详细的难点、②提供详细的重点、③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 3 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1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6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工作范围及目标	4	①提供详细的监理工作范围、②提供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 2 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监理工作的范围、目标进行评分，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检测设备	4	提供的检测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提供检测设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检测设备不得分。
8	监理大纲	9	监理大纲符合实际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一下内容：①总体性的评价、②规划性的评价、③指导性的评价 3 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9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0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

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本项目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方协议编号:2024ZBHT012

委托人合同编号：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

册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该价格包含税费、人工、材料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款由不含税价格加增值税构成；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增加税率部分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本合同服务期限至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3. 本合同一式__8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5___份，委托人执__3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必须存入或汇入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单位及银行帐户，凡以现金、非合同约定银行帐户或监理人员借款形式支付的监理酬金，视为个人行为，监理人不予认可。

2、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时，仅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盖有**监理人发票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为付款依据，其他无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

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

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

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

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

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

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

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

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

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

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

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

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不限于变更、签证增加的内容，进度产值的审批及工程结算的审计，解决整个施工及验收结算过程中的纠纷工作,建立单位应当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记录，并予以处理签字，有效处理，监督施工工作的高效、高质量完成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工程质量控制；（2）工程进度控制；（3）工程投资控制；（4）工程安全控制；（5）合同管理；（6）信息管理；（7）协调现场工作关系；（8）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签署建设监理意见；（9）审核工作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10）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有等其他事项；执行监理规范要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行使的职权等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其他监理可自行决定处理，但需要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总体要求是以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为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 系列)》、《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自治区及兵团信息化工程监理有关规定、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监理规划、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及其它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项目施工合同》（3）现行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定（4）现行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的规范条文和法规（5）现行地方有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若更换项目总监，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同等资历的人员更换，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经审查通过，向委托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审核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将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更换的项目总监必须按照上述审批程序审查合格,同时委托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其余监理人员不予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及信

息管理、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签署监理意见。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实际提供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若有损坏的，由监理人照价赔偿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监理人过错、过失，未尽到勤勉义务给本协议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本协议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

实际损失时，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损失，同时监理方应按照违约程度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以直接及间接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直接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在过错范围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不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且监理资料齐全，经委托人书面审核通过，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全款金额正规发票，并经委托人财务审批流程后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监理费不再增加。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需要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工程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 10 年，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受到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出版的，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9. 补充条款

9.1、每周例会必须由项目总监亲自主持；项目总监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例会完成 48 小时之内，必须完成、下发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单位必须根据施工进度及现场情况，每天做出相对应的监理记录资料，委托人对此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委托人将视该类事项监理单位没有履行其监理职责。由于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而产生的工程问题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扣除合同价款 20%的监理费，同时将其列入工程监理黑名单，不再与该监理单位进行合作

9.2、监理必须自备交通车、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提供。

9.3、监理方派驻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此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且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相一致，且应提供现场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明细。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总监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 元/人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

9.4、如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其它现场监理人员无法达到本工程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人员。

9.5、监理人应按时提供以下报告：监理规划应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监理月报应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报告；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如提供延误将承担 500 元违约金/每次；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将工程监理资料 7 日内报委托人备案，逾期报备的监理费余额不予支付，以上报告应至少提供书面材料三份，电子版一份。

9.6、监理人应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技术文件要求严格监控，如因监理人监督不到位，致使工程质量一次不合格将给予警告、二次不合格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三次不合格将清除施工现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9.7、监理人员必须对特殊部位及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如其人员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擅自脱岗关键工序、部位及应旁站的未旁站，将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

9.8、监理人员渎职，包括试验、计量过程中伪造数据、弄虚造假或与

承包人联合作弊等欺诈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将对监理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造成严重损失的，将通报建委，以后将禁止本单位的投标工作，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将对监理人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且监理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9.9、禁止向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使用承包商、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接受或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如发现及时告知监理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如发现及时告知监理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

9.10、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处用餐，用餐由委托人统一安排，费用由监理自理；

9.11、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每月有项目部严格考勤，总监每月在现场的总天数不少于20天，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5天，同时必须保证施工期间内有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缺勤一天将支付违约金500元/每人，每月缺席5天以上者，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缺席岗位人员，并由监理人承担每更换一人5000元的违约金；特殊情况请假必须征得委托人的批示，监理人员如无特殊情况，请假每天承担300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1000元违约金。

9.12、承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必须在接到资料10日内审核完成并报委托人审核，监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

求完成审核，委托人将从监理人的合同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每逾期 5 天再增加 500 元，最高支付至 2000 元。监理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与中介审计审核的工程结算价差额不得超过 5%，若超过 5%，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2%监理费，扣款最多不超过监理费的 10%；

9.13、对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必须监督承包商进行专家论证。

9.14、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委托人在工程结算资料中发现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虚假资料时，将扣除监理合同总价 20%的监理费用。

9.15 本合同中罚款的性质均为惩罚性违约金，附加条款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附加条款为准。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经发出 3 日，视为送达成功。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监理服务工期要求

监理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总体服务要求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进度控制；③工程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文档资料管理；⑦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⑧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⑨环境监察检查监督等。整体上充分发挥其帮助采购人监管工程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作用。

三、项目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总体服务要求，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监理公司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审查、监督和控制项目服务质量，制定质量监理控制方案等，并就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缺陷提出相关对策或建议。

质量控制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监督本项目质量的执行和落实。

（2）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质量；

（3）监督配置管理方案的执行，管理本项目的所有文件和数据，并监督其质量；

（4）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服务合同、监理规划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5）编制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6）督促本项目供应商整改存在的问题；

（7）按月审核建设质量，输出监理报告；

四、进度控制

监理公司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响应要求，制定项目进度管理监督方案，提出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完成的建议，并就可能出现的进度滞后因素提出对策。

进度控制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提出服务需求及出现故障申告时，施工单位是否能够及时响应服务或解决用户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监督建设项目响应的执行情况；

（2）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确定服务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服务进度；

（3）发现本项目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施工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服务进度，以使实际建设进度符合用户要求；

（4）督促建设过程文档提交和审核。

（5）当建设进度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五、投资控制

监理公司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变更、项目付款、工程结算等投资控制措施提出方案或建议。

投资控制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2）审查进度款申报；
（3）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4）审核项目供应商的建设清单和结算。
六、风险控制
监理公司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上存在的风险，提出控制方案或建议。
风险控制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审查项目建设方案，分析确定风险来源和类型；
（2）识别风险，定义风险参数；
（3）对项目建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建立风险管理策略和控制机制；
（4）执行风险缓解计划和风险化解措施，当项目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七、合同管理
监理公司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供应商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对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核，并对合同履行等内容提出方案或建议。
合同管理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协助建设项目合同的签订；
（2）监督检查供应商履行合同；
（3）协助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八、信息管理
监理公司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监督管理各类文档、需求、过程、及其它信息，提出信息管理的方案或建议。
信息管理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制定需求收集、变更和整理标准化流程，明确需求管理方案；
（3）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4）督促、检查项目供应商及时完成各阶段文档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情况、进度、投资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各方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九、安全保密管理
监理公司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提出项目安全保密管理的要求，要求供应商及时制定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的实施。
安全保密管理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督促供应商制定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方案，并监督项目安全保密措施的落实；
（2）分析项目实施安全风险，确保安全保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3）对项目运行服务的安全保密工作提出建议。
十、组织协调
监理公司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提出各方组织协调的方案或建议。
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确定采购人、供应商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建设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服务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十一、验收评审过程中的监理
（1）审核供应商验收方案，对验收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采购人审批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供应商的整改工作；
（4）根据合同督促供应商将完整的服务过程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复核确认或否决供应商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十二、项目会议
（1）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1）项目协调会；
2）项目周例会；
3）项目专题研讨会；
4）项目问题通报会；
5）项目验收会。
（2）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三、监理工作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监理公司投入本项目投入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总监代表、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监理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驻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2 名（总监或总监代表、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施工高峰期不少于 3 人。
派驻人员须遵守业主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参与考勤。监理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驻人员发放工资、购买社保、缴存公积金等，以及所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劳资纠纷、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时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而采购人免责。
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
（1）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项目验收前，未经采购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高于或相同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设定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期间原总监理工程师需协助做好交接工作，试用期通过后，才能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驻场监理工程师应满足：
（3）保证在本项目监理服务上全职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驻场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
十四、验收要求
监理服务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提供监理报告及相应的监理过程文档，制定验收计划及验收方案等交采购人审查，双方无异意，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并实施验收工作。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一）、（二）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项目总监简历表
十一、主要人员配备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一）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9.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0.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函（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后，项目总监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若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总监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作为赔偿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下浮率）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备注：_____	

备注：

1、监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指导价下浮 20%，各供应商填写投标下浮率≥20%（下浮可报 20-100）

2、各供应商在填写投标下浮时不得添加正负号，如填写正负号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下浮率。磋商下浮率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下浮率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2024年度成立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十、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注：

1、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近 6 个月缴纳社保等，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2、项目总监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本单位业绩且须体现项目总监信息）。

十一、主要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承担本项目监理内容	备注（驻场）
					……	

注：

1、提供上述人员均需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2、现场常驻监理人员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能反映现场常驻监理人员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投入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等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4.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补充条款